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0 年 4 月 14 日

總目 704－渠務

環境保護－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230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234DS－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230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5,920 萬元，即由 2 億 8,830 萬元增至 3 億 4,7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及
- (b) 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30 萬元，即由 2 億 5,640 萬元增至 3 億 5,3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問題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不足以支付這兩項工程計劃的工程費用。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

- (a) 把 **230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5,920 萬元，即由 2 億 8,830 萬元增至 3 億 4,750 萬元(按付款當

日價格計算)；以及

- (b) 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30 萬元，即由 2 億 5,640 萬元增至 3 億 5,3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環境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批准 –

- (a) 把 **230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8,830 萬元，用以為南丫島榕樹灣提供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以及
- (b) 把 **234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2 億 5,640 萬元，用以為南丫島索罟灣提供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4. 擬議的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可為榕樹灣和索罟灣的 5 300 及 2 100 預計人口，以及當地的商業活動和旅客提供污水處理服務。**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獲批准的範圍如下 –

污水收集設施

- (a) 為榕樹灣 6 條村¹提供長約 3.3 公里的污水渠，以及沿擬議污水渠走線進行相關土力工程；
- (b) 為索罟灣兩條村²提供長約 1.8 公里的污水渠，以及沿擬議污水渠走線進行相關土力工程；

¹ 榕樹灣的 6 條村是寶華園、沙埔新村、大園新村、錦山台、沙埔舊村和高塢。

² 索罟灣的兩條村是涌尾和索罟灣。

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

- (c) 在榕樹灣和索罟灣提供兩個二級污水處理廠，處理量分別為每日 2 850 立方米和 1 430 立方米，並為這兩個污水處理廠裝置相關的污泥處理和氣味控制設施，以及在處理廠範圍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 (d) 在榕樹灣和索罟灣提供兩條海底排放管，分別長 500 米和 750 米；以及
- (e) 在索罟灣提供兩個泵房和兩條總長約 1 公里的加壓雙污水管。

在榕樹灣進行 **230DS** 號工程計劃和在索罟灣進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5. 我們把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工程組合成兩份合約，以提高行政效率，其中一份合約涵蓋上文第 4(a)和(b)段提及的擬議污水收集設施(下稱「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合約」)，另一份合約則涵蓋上文第 4(c)至(e)段提及的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下稱「污水處理廠合約」)。我們原本計劃按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的安排實施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合約，並按「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安排實施污水處理廠合約。

6. 我們如期在 2008 年 1 月展開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合約，並計劃在 2010 年 9 月完成合約。至於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採購安排的污水處理廠合約，我們在 2008 年 5 月邀請 4 家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投標，但他們沒有在 2008 年 11 月截標日期或之前投標。在招標後意見交流會議上，經預先審定資格的投標者表示不投標主要原因，是在 2008 年年底全球經濟放緩後，他們不能確定可否獲得融資和信貸服務，所以不願承擔簽署長達 19 年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所帶來的風險。為減低投標者承擔的風險，並增加招標的競爭力，我們更改污水處理廠合約的採購模式，由「設計、建造及營運」改為傳統的「顧問設計及承建商建造」的安排。顧問完成詳細設計後，我們在 2009 年 10 月 23 日為建造合約進行招標。我們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截標日期或之前共收到 6 份標書。評審標書工作已經結束。如建議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0 年 5 月展開污水處理廠合約的工程，在 2013 年 7 月完成工程。

理由

7. 由於污水處理廠合約的所有投標價都超過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餘下的未動用款項，因此我們需要提請財委會批准，把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分別提高 5,920 萬元和 9,730 萬元，然後才能批出污水處理廠合約，用以支付因投標價較預期為高、因應地區人士的要求和工地限制而進行的額外工程、工地監管費用的增加，以及在工程期內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增加所引致的額外費用。下文第 8 至 14 段闡述費用增加的理由。

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8.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合約的工程在 2007 年 9 月通過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採購。與合約的原來預算費比較，建議接納的標書的投標價(在接獲的標書中最低)較這兩項工程計劃在核准預算費內所預留的原來款額高出約 42% 或 2,970 萬元(就 **230DS** 號工程計劃來說，高出 31% 或 1,280 萬元；就 **234DS** 號工程計劃來說，則高出 58% 或 1,690 萬元)。投標價較預期為高的原因，很可能是建議接納的投標者認為在離島進行這類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會遇到勞工招聘、建築機器和材料運送等方面的困難，而在擠迫及局限的鄉村地區敷設污水渠也有難度，因而預計需要更高款項以承擔有關風險。

9. 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污水處理廠合約工程在 2009 年 10 月最終以慣常具競爭性的招標程序採購。建議接納的標書的投標價在所有標書中最低，較這兩項工程計劃在核准預算費內所預留的原來款額高出約 3% 或 1,090 萬元(就 **230DS** 號工程計劃來說，減少 4% 或 690 萬元；就 **234DS** 號工程計劃來說，則高出 11% 或 1,780 萬元)。**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投標價相對地較預期為高的原因，很可能是投標者認為在索罟灣建造污水處理廠涉及複雜的工地平整工程，加上可用工作空間有限，令材料處理費較高，須承擔較高的風險。

因應地區人士的要求和工地限制而進行額外工程

10. 承建商在建造污水收集設施期間，須因應以下的地區人士要求和工地情況進行一系列額外工程－

- (a) *地區人士的要求*：在持續與榕樹灣和索罟灣的社區聯繫期間，當地居民曾就敷設污水渠時需要暫時封閉部分道路和緊急車輛通道表示關注。
- (b) *工地情況*：一些擬敷設污水支渠和興建沙井的工地的情況較在工程設計階段所預期的有更多限制，主要是因為鄉村的狹窄通道存在未有列入記錄內的公用設施(如水管和化糞池)及地下埋有考古遺蹟³。

11. 有見及此，渠務署在榕樹灣和索罟灣分別敷設約 90 米和 120 米的污水渠時，已採用無坑敷管法取代露天挖掘法進行工程，並在兩地分別把約 680 米和 180 米的水管改道，以便建造污水支渠和沙井。此外，我們亦已修改部分污水渠的走線和設計。這些額外工程在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涉及的開支估計分別為 390 萬元和 340 萬元(即在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內所建議的增幅)。

工地監管費用增加

12. 為符合既定的工程計劃管理要求，工程計劃顧問已招聘駐工地人員，負責監管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和污水處理廠合約的工程。按顧問合約，政府會根據合約規定的當前適用條款，向顧問發還駐工地人員費用，而就這兩項工程計劃聘用的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都較預期為高。考慮到薪金在 2008 年至 2009 年曾作出調整，以及由現在至工程計劃預計完工日期期間的薪酬調整預測，我們估計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有關費用會分別增加約 230 萬元及 640 萬元。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

13. 兩份有關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合約都受合約價格調整制度規限，調整幅度按「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和合

³ 根據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合約，承建商須注意有否任何考古遺蹟存在。承建商在榕樹灣兩個地點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期間，發現了 4 個石灰窑遺蹟。渠務署已按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採取適當的保存方法，相關費用約為 50 萬元(已納入第 11 段所述的額外開支內)。

約條款內的投標加權因子釐定。財委會在 2007 年 11 月 16 日批准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時，我們按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在我們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中，**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價格調整準備分別是 740 萬元和 670 萬元。

14. 然而，建築材料價格在 2008 年合約期內的增幅較預期為大；顯示相關工資及材料成本趨勢的圖表載於附件 2。另外，由 2007 年起，其後數年實際和預測的價格調整準備趨勢都向上調整。參照至今已支付的實際金額和餘下工程價格波動的預計金額(這是考慮到第 8 至第 12 段所述理由和延長施工期以致建設費用增加)，我們需要在工程計劃期內為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預留額外價格調整準備，金額分別為 5,100 萬元和 5,290 萬元。有關增加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價格調整準備的詳細計算方法，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由工程計劃應急費用抵銷

15. 因上文第 8 至第 14 段解釋的原因而引致的費用增加，部分增幅由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分別發放的 390 萬元及 10 萬元款額抵銷。考慮到鞏固處於工地範圍內的大型巖石斜坡涉及重大風險，以及在建造污水處理設施時的其他施工不明朗因素，我們認為必須在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下分別保留 1,990 萬元及 2,1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需要另外進行的更改工程、可能出現的索償及在工程帳目決算期間進行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

檢討財政狀況

16. 我們檢討這兩項工程計劃的財政狀況後，認為必須把 **230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5,920 萬元，即由 2 億 8,830 萬元增至 3 億 4,75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並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提高 9,730 萬元，即由 2 億 5,640 萬元增至 3 億 5,37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這兩項工程計劃下各項工程的費用總額。建議在 **230DS** 號和 **234DS** 號工程計劃下分別增加 5,920 萬元和 9,730 萬元的摘要如下—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建議增加/ 節省的款額 (百萬元)	佔總共 增加/ 節省款 額的 百分率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建議增加/ 節省的款額 (百萬元)	佔總共 增加/ 節省款 額的百 分率
	<u>230DS</u>		<u>234DS</u>	
增加費用的原因：		%		%
(a) 投標價較預期為高	5.9	9	34.7	36
(i) 鄉村污水收集 系統合約	12.8		16.9	
(ii) 污水處理廠合 約	(6.9)		17.8	
(b) 因應地區人士的要 求和工地限制而進 行額外工程	3.9	6	3.4	3
(c) 工地監管費用增加	2.3	4	6.4	7
(d) 價格調整準備增加	51.0	81	52.9	54
(e) 增加的費用總額	63.1	100	97.4	100
(e=a+b+c+d)				
部分因下列各項得 以抵銷：				
(f) 應急費用	3.9	100	0.1	100
(g) 節省費用總額	3.9	100	0.1	100
(g=f)				
(h) 建議增加的費用	59.2		97.3	
(h=e-g)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修訂預算費各分項數字的比較，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17.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u>230DS</u>	<u>234DS</u>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45.2	43.3
2010-2011	41.1	41.1
2011-2012	85.1	85.1
2012-2013	99.5	99.5
2013-2014	34.6	46.1
2014-2015	25.3	26.4
2015-2016	16.7	12.2
	<u>347.5</u>	<u>353.7</u>

18.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引致任何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9.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更改任何工程計劃範圍，因此無須再進行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就提高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我們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並無異議，但要求當局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詳細情況提供補充資料。我們在 2010 年 4 月 1 日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了補充資料。

對環境的影響

21.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對文物的影響

22.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和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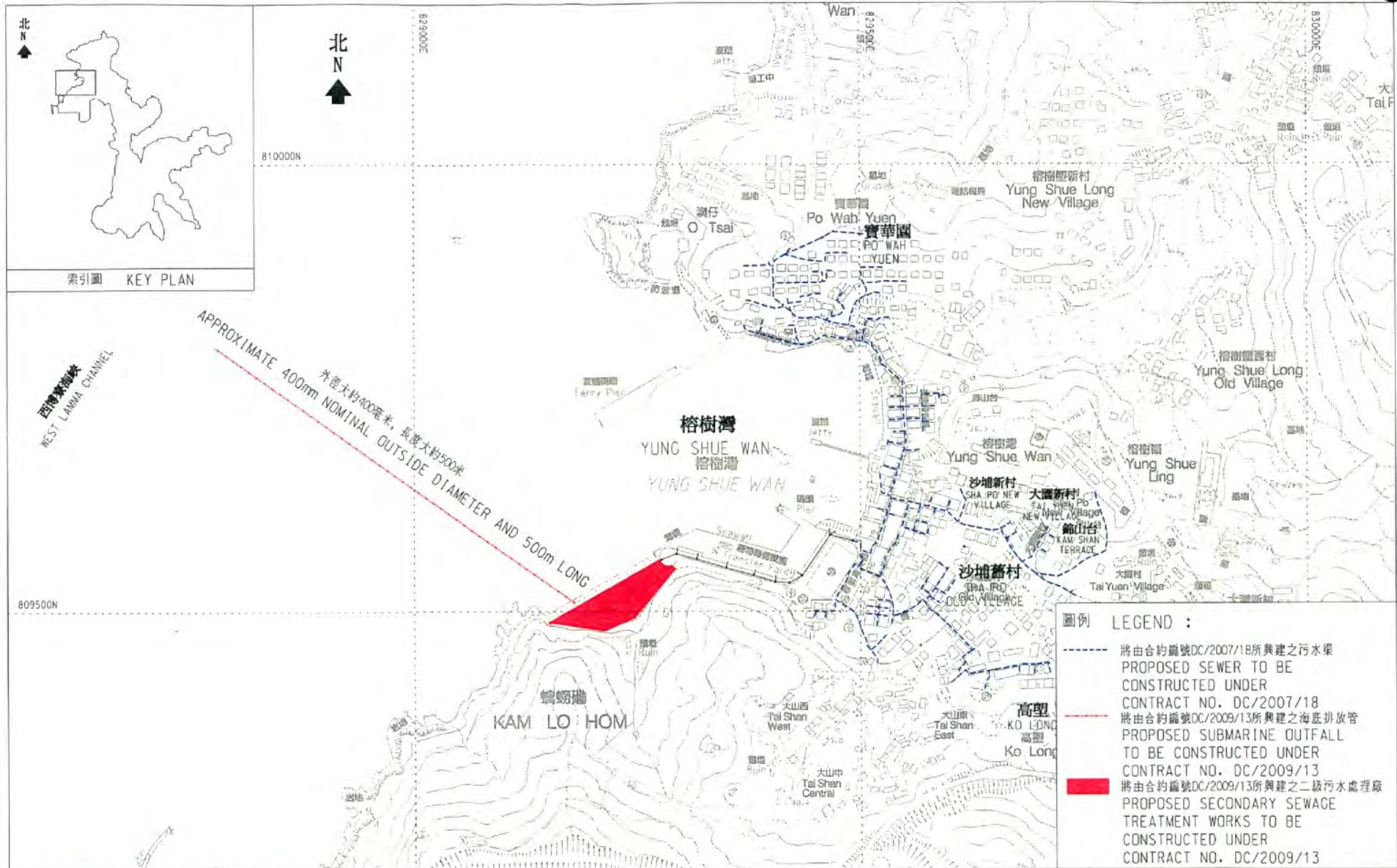
23.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無須徵用和清理土地。

背景資料

24. 財委會在 2007 年 11 月批准把 **230DS** 號及 **234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2 億 8,830 萬元和 2 億 5,640 萬元，用以在南丫島進行擬議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25.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任何額外移走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6. 提高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的建議不涉及開設任何新職位。



索引圖 KEY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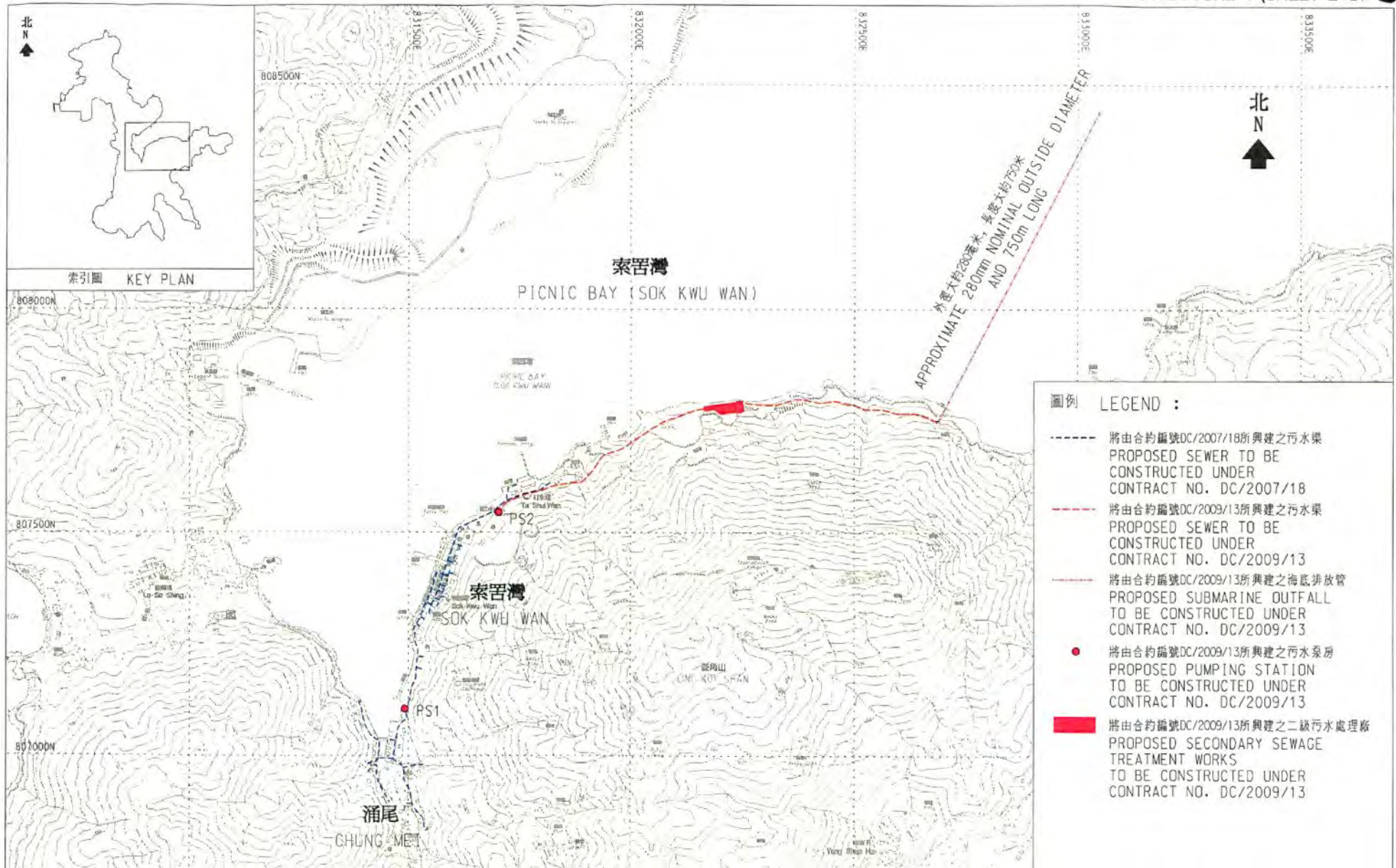
西博萊海峽 WEST LAMIA CHANNEL
 外徑大約400毫米，長度大約500米
 APPROXIMATE 400mm NOMINAL OUTSIDE DIAMETER AND 500m LONG

- 圖例 LEGEND :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7/18所興建之污水渠
 PROPOSED SEWER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7/18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海底排放管
 PROPOSED SUBMARINE OUTFALL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二級污水處理廠
 PROPOSED SECONDARY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SCALE: 1 : 4000	FIGURE NO. 圖則一	FIGURE 1	REV. -
DRAWN: NYH	榕樹灣之擬建污水工程概覽		
CHECKED: JPCW	LAYOUT PLAN OF PROPOSED SEWERAGE WORKS FOR YUNG SHUE WAN		
DATE: 10/09			



工務計劃項目第230DS號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PWP ITEM NO. 230DS -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I PHASE 1 PART 2
 YUNG SHUE WAN SEWERAGE, SEWAGE TREATMENT WORKS AND OUTF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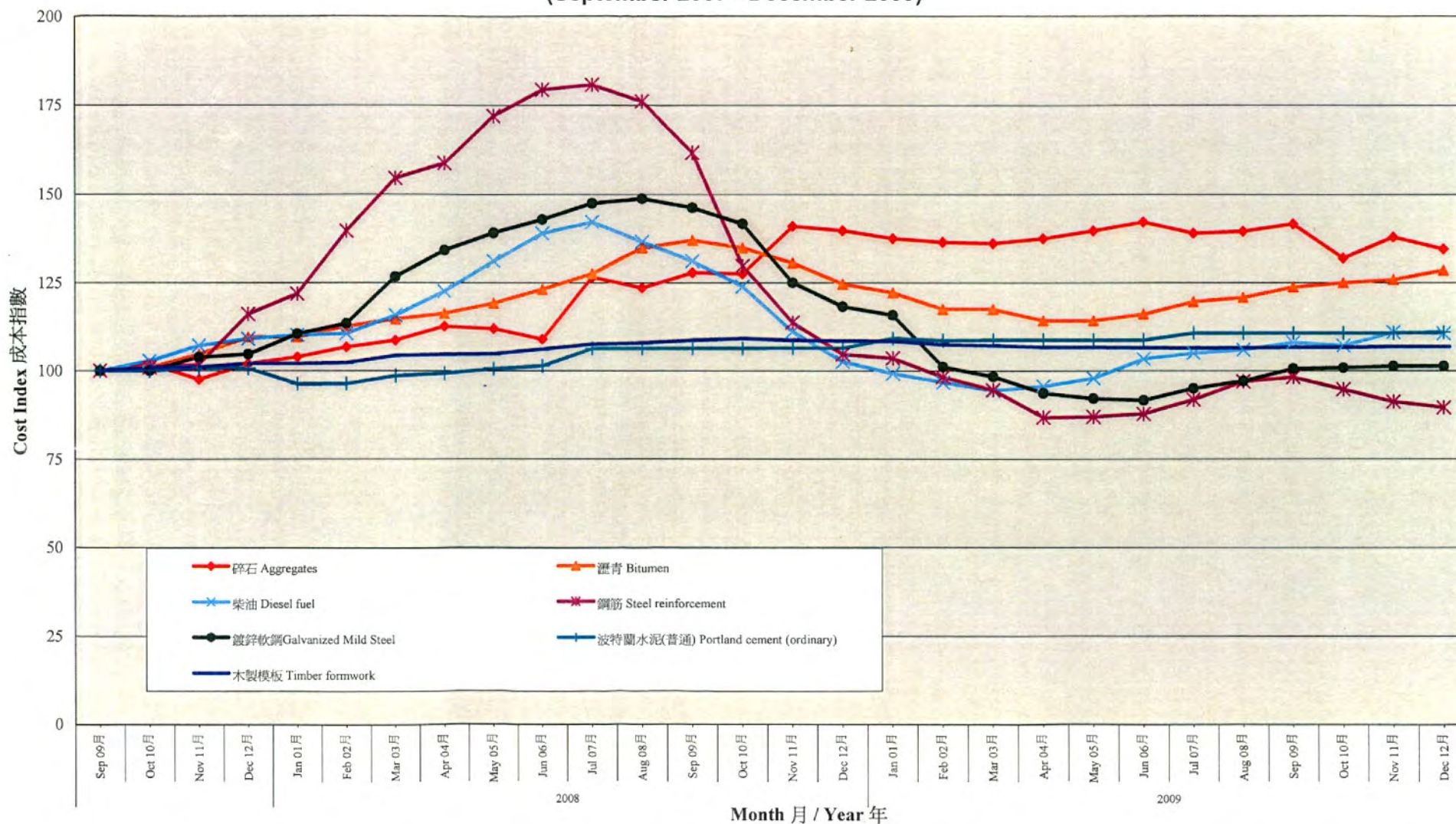
- 圖例 LEGEND :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7/18所興建之污水渠
PROPOSED SEWER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7/18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污水渠
PROPOSED SEWER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海底排放管
PROPOSED SUBMARINE OUTFALL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污水泵房
PROPOSED PUMPING STATION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 將由合約編號DC/2009/13所興建之二級污水處理廠
PROPOSED SECONDARY SEWAGE
TREATMENT WORKS
TO BE CONSTRUCTED UNDER
CONTRACT NO. DC/2009/13



工務計劃項目第234DS號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PWP ITEM NO. 234DS - OUTLYING ISLANDS SEWERAGE STAGE I PHASE 2
SOK KWU WAN SEWAGE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FACILITIES

SCALE: 1 : 8000	FIGURE NO. 圖則二	FIGURE 2	REV. -
DRAWN: NYH	索罟灣之擬建污水工程概覽		
CHECKED: JPCW	LAYOUT PLAN OF PROPOSED		
DATE: 10/09	SEWERAGE WORKS FOR SOK KWU WAN		

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 (2007年9月=100)
 (2007年9月至2009年12月)
 Cost of Labour and Material Index (September 2007 = 100)
 (September 2007 - December 2009)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表 1 – PWSC(2007-08)49 號文件所載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原來預算費 (按2007年9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X	原來的價格 調整因數 (2007年9月) [#] Y	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 = Z - X
2007-2008	0.3	1.00000	0.3	0.0
2008-2009	44.1	1.00750	44.4	0.3
2009-2010	96.8	1.01758	98.5	1.7
2010-2011	80.9	1.02775	83.1	2.2
2011-2012	25.8	1.03803	26.8	1.0
2012-2013	19.0	1.05619	20.1	1.1
2013-2014	14.0	1.07732	15.1	1.1
總計	280.9	-	288.3	7.4

表 2 – 因應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和最新價格調整因數而計算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2007年 9月價格 計算) (百萬元) a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2009年 9月價格 計算) [@] (百萬元) b	最新價格 調整因數 (2010年 3月) ^{##} c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付款 當日價格 計算) (百萬元) d	最新價格 調整準備 (百萬元) e	淨增加的 價格調整 準備 (百萬元) f
2007-2008	0.0	0.0 [^]	-	0.0	e = d - a	f = e - A
2008-2009	19.2	20.7 [^]	-	20.7		
2009-2010	22.9	24.5 ^{^^}	1.00000	24.5		
2010-2011	36.0	40.0	1.02700	41.1		
2011-2012	72.0	79.9	1.06551	85.1		
2012-2013	80.9	89.8	1.10813	99.5		
2013-2014	27.0	30.0	1.15246	34.6		
2014-2015	19.0	21.1	1.19856	25.3		
2015-2016	12.1	13.4	1.24650	16.7		
總計	289.1	319.4	-	347.5	58.4	51.0

註：

- # 2007 年 10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預計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07 年不變，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上升 1.0%，以及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每年上升 1.5%。
- ◎ 這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可轉換成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1.11031 這個數字反映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 ## 2010 年 3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10 年上升 3.0%，以及在 2011 至 2016 年期間每年上升 4.0%。
- ^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涉及分別為 0 元和 2,070 萬元的開支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實際開支。
- ^^ 2009-10 年度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為 2,450 萬元，包括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費用為 2,350 萬元，以及 2010 年 3 月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費用為 100 萬元(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其計算方法是把 90 萬元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以轉換成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

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表 1 – PWSC(2007-08)49 號文件所載的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原來預算費 (按2007年9月 價格計算) (百萬元) X	原來的價格 調整因數 (2007年9月) [#] Y	工程計劃的 核准預算費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百萬元) Z	價格調整準備 (百萬元) A = Z - X
2007-2008	0.3	1.00000	0.3	0.0
2008-2009	39.0	1.00750	39.3	0.3
2009-2010	79.9	1.01758	81.3	1.4
2010-2011	78.0	1.02775	80.2	2.2
2011-2012	23.5	1.03803	24.4	0.9
2012-2013	18.0	1.05619	19.0	1.0
2013-2014	11.0	1.07732	11.9	0.9
總計	249.7	-	256.4	6.7

表 2 – 因應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和最新價格調整因數而計算的最新現金流量和價格調整準備

年度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2007年 9月價格 計算) (百萬元) a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2009年 9月價格 計算) [@] (百萬元) b	最新價格 調整因數 (2010年 3月) ^{##} c	工程計劃的 最新預算費 (按付款 當日價格 計算) (百萬元) d	最新價格 調整準備 (百萬元) e	淨增加的 價格調整 準備 (百萬元) f
2007-2008	0.0	0.0 [^]	-	0.0	e = d - a	f = e - A
2008-2009	19.4	20.7 [^]	-	20.7		
2009-2010	21.2	22.6 ^{^^}	1.00000	22.6		
2010-2011	36.0	40.0	1.02700	41.1		
2011-2012	72.0	79.9	1.06551	85.1		
2012-2013	80.9	89.8	1.10813	99.5		
2013-2014	36.0	40.0	1.15246	46.1		
2014-2015	19.8	22.0	1.19856	26.4		
2015-2016	8.8	9.8	1.24650	12.2		
總計	294.1	324.8	-	353.7	59.6	52.9

註：

- # 2007 年 10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當時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預計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07 年不變，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上升 1.0%，以及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每年上升 1.5%。
- ◎ 這項工程計劃的最新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可轉換成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1.11031 這個數字反映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變動。
- ## 2010 年 3 月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是根據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最新變動而編訂，即假設價格在 2010 年上升 3.0%，以及在 2011 至 2016 年期間每年上升 4.0%。
- ^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涉及分別為 0 元和 2,070 萬元的開支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實際開支。
- ^^ 2009-10 年度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為 2,260 萬元，包括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間的實際開支，費用為 2,200 萬元，以及 2010 年 3 月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費用為 60 萬元(按 2009 年 9 月價格計算)。其計算方法是把 50 萬元的工程計劃最新預算費(按 2007 年 9 月價格計算)乘以 1.11031，以轉換成為 2009 年 9 月的價格。

**230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 期工程第 2 部分 –
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

	(A)	(B)	(C)	(C)–(A)
	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工程計劃 修訂預算費 ¹	工程計劃 最新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建造長約 3.3 公里的污水渠	41.2	54.0	57.9	16.7
(b) 設計和建造 –	174.3	174.3	167.4	(6.9)
(i) 污水處理廠	101.6	101.6	95.5	(6.1)
(ii) 海底排放管	72.7	72.7	71.9	(0.8)
(c) 顧問費 –	36.3	36.3	38.6	2.3
(i) 合約管理	1.4	1.4	1.4	0.0
(ii) 工地監管	34.2	34.2	36.5	2.3
(iii) 環境監察和審核	0.7	0.7	0.7	0.0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5.3	5.3	5.3	0.0
(e) 應急費用	23.8	11.0	19.9	(3.9)
(f) 價格調整準備	7.4	7.4	58.4	51.0
總計	<u>288.3</u>	<u>288.3</u>	<u>347.5</u>	<u>59.2</u>

2. 關於第 1(a)項(建造長約 3.3 公里的污水渠),費用增加 1,670 萬元,包括 –

- (i) 1,280 萬元,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高於預期所致;以及
- (ii) 390 萬元,是因應地區人士的要求和工地限制而進行額外工程。

¹ 在 2008 年 1 月污水收集設施建造合約批出後計算的修訂預算費。

3. 關於第 1(b)項(設計和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費用減少 690 萬元，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低於預期所致。
4. 關於第 1(c)項(顧問費)，費用增加 230 萬元，是由於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5. 關於第 1(e)項(應急費用)，我們保留 1,99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需要另外進行的更改工程、可能出現的索償及在工程帳目決算期間進行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
6. 關於第 1(f)項(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增加 5,100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施工期間支付予承建商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大幅上升，以及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高於預期所致。

**234DS –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工程 –
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與最新預算費的比較如下 –

	(A)	(B)	(C)	(C)–(A)
	工程計劃 核准預算費	工程計劃 修訂預算費 ¹	工程計劃 最新預算費	差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建造長約 1.8 公里的污水渠	29.1	46.0	49.4	20.3
(b) 設計和建造 –	163.7	163.7	181.5	17.8
(i) 污水處理廠	68.9	68.9	91.6	22.7
(ii) 海底排放管	76.7	76.7	76.4	(0.3)
(iii) 污水泵房	18.1	18.1	13.5	(4.6)
(c) 顧問費 –	30.9	30.9	37.3	6.4
(i) 合約管理	1.2	1.2	1.2	0.0
(ii) 工地監管	29.1	29.1	35.5	6.4
(iii) 環境監察和審核	0.6	0.6	0.6	0.0
(d) 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4.9	4.9	4.9	0.0
(e) 應急費用	21.1	4.2	21.0	(0.1)
(f) 價格調整準備	6.7	6.7	59.6	52.9
總計	256.4	256.4	353.7	97.3

2. 關於第 1(a)項(建造長約 1.8 公里的污水渠), 費用增加 2,030 萬元, 包括 –

- (i) 1,690 萬元, 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高於預期所致; 以及

¹ 在 2008 年 1 月污水收集設施建造合約批出後計算的修訂預算費。

- (ii) 340 萬元，是因應地區人士的要求和工地限制而進行額外工程。
3. 關於第 1(b)項(設計和建造污水處理設施)，費用增加 1,780 萬元，是由於承建商所提交的報價高於預期所致。
4. 關於第 1(c)項(顧問費)，費用增加 640 萬元，是由於駐工地人員的薪酬開支增加所致。
5. 關於第 1(e)項(應急費用)，我們保留 2,10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以應付可能需要另外進行的更改工程、可能出現的索償及在工程帳目決算期間進行工程估價所引致的費用。
6. 關於第 1(f)項(價格調整準備)，費用增加 5,290 萬元，主要是由於在施工期間支付予承建商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大幅上升，以及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高於預期所致。